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经审核,原披露公告授权委托书中议案十提案名称存在差错,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授权委托书"部分议案名称有误

更正前: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2年5月9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1800万元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免息扶持资金提供股权质押和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更正后: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2年5月9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1800万元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免息扶持资金提供股权质押和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2年5月16日14:30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关于提议增加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提议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公告日,江西鑫盛持有公司股份92,300,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8%,具备提案人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补充议案主要内容予以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议案外,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1800万元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免息扶持资金提供股权质押和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2、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在2022年5月13日16:00前送达至本公司证券部,邮箱:jun_xiong@lcetron.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0日至5月13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国清、熊君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6

2、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2年5月9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1800万元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免息扶持资金提供股权质押和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益生物")的通知,东益生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通知》所述,截至2022年5月12日东益生物持有东诚药业股票124,888,049股,累计质押22,425,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17.96%,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益生物	是	10,700,000	8.57%	1.33%	否	否	2022年5月10日	2022年9月16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1,900,000	1.52%	0.24%	否	否		2023年1月11日		
		900,000	0.72%	0.11%	否	否		2022年12月19日		
合计	–	13,500,000	10.81%	1.68%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东益生物	是	9,450,000	7.57%	1.18%	2021年9月29日	2022年5月11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9,450,000	7.57%	1.18%	–	–	–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东益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888,049	15.57%	22,425,000	17.96%	2.80%	0	0	0	0
由守谊	80,924,299	10.09%	17,860,000	22.07%	2.23%	17,860,000	100%	42,833,224	67.92%
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768	0.38%	0	0	0	0	0	0	100%
合计	208,869,116	26.04%	40,285,000	19.29%	5.02%	17,860,000	44.33%	42,833,224	25.41%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四、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1、公司控股股东东益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控股股东东益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如若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33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8	–	2022/5/19	2022/5/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5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21,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8	–	2022/5/19	2022/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公司暂按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1元。已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按照前款规定执行,持股时间自解锁上市流通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1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1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按税前现金红利发放,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27718107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5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人: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弘电子"),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海弘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7,637,531.89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2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弘电子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2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年5月12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弘电子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后为海弘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仍为97,637,531.89元,可用担保额度为950,000,000.00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691377272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09日

注册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经济开发区兴塘路16号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经济开发区兴塘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陈定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经营范围:印制线路板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度,海弘电子总资产为708,634,677.32元,总营收为508,250,449.63元,总负债为368,922,178.55元,所有者权益为339,712,498.77元,净利润为64,918,098.38元。

2022年第一季度,海弘电子总资产为708,278,665.42元,总营收为155,041,592.66元,总负债为349,138,569.23元,所有者权益为359,140,096.19元,净利润为19,427,597.42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海弘电子100%股权。

海弘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全称):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全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

最高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3、债权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2022年5月12日起至2023年4月21日止。

4、保证方式

《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

5、保证担保范围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保证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保证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保证人签名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7,637,531.89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2%。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49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2022年5月12日	2022年8月18日	1.35%-2.85%
合计				600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9,1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2-034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5,416,0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03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张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275,416,0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275,416,0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275,416,0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275,416,0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275,416,0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275,416,0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245,284,2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盛永建回避表决。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245,284,2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盛永建回避表决。

9、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275,416,0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275,416,0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275,416,0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275,416,0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275,416,0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275,416,0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275,416,0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20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的议案》	20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何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2-032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骆兴顺先生计划2022年4月27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2022年5月10日-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兼骆兴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00,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10万元,增持部分的平均成本为50.54元/股。骆兴顺先生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骆兴顺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骆兴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通过苏州和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计划是骆兴顺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骆兴顺先生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骆兴顺先生本次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以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2年4月27日起12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骆兴顺先生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骆兴顺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2年5月12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骆兴顺先生的通知:骆兴顺先生自2022年5月10日首次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以来,已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00,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10万元,增持部分的平均成本为50.54元/股。骆兴顺先生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中增持金额区间下限。

本次增持前,骆兴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通过苏州和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

本次增持后,骆兴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700,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76%,通过苏州和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骆兴顺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骆兴顺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60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2022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5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0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5月11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60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0,548,771×0.41)÷122,150,000≈0.4046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00-0.4046)+0]÷(1+0) ≈24.6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3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4.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3.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6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